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孫淑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貳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陸佰捌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孫淑美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  
03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  
04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  
05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  
06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5年11  
07 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  
08 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  
09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5年11月19日止，  
10 尚結欠新臺幣103,686元消費款、新臺幣5,836元循環利息  
11 (自95年8月20日起至民國95年11月19日止)、新臺幣696元  
12 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110,218元整未為清償〈證  
13 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  
14 支付命令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  
15 益，實感德便。